

##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A12 版)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所致,公司股票收盘价(指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如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值相应进行调整;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审计基准日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股份回购、股份增持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则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票价格措施。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人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为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人,其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第一顺位义务人,公司为第二顺位义务人。

(三)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 0 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承诺,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并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3 个月内以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公司上市后至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累计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违反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

增持公司股份,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規定,如果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

为了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独立董事不参与增持公司股份。

2.公司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0 个交易日内均未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或者其履行完毕其增持义务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然存在连续 20 个交易日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情况,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实施以下稳定股价措施:

(1)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0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予以公告。公司将针对稳定股价预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当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可以视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市场回购”)。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净资产值的 20%。高于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稳定股价的其他措施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经营情况提出增加稳定股价机制启动次数议案,也可以提出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其他措施的议案。

但采用稳定股价机制时须及时充分考虑:A、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B、不能造成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四)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人实施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过程中增持或回购股份的行为以及增持或回购的股份处置行为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1.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发行人自愿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义务,公司将承诺将其实际发放的工资、薪金、分红(包括直接或间接持股所取得的红利),直至其按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将及时对稳定股价的措施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履行情况,及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4.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承诺要求;

5.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更,则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要履行上述义务,且须在公司正式聘任前签署相关承诺函,否则不得聘任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其他

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需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票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

七、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调整后,则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发行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同时,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自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发行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调整后,则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自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 (1)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依法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以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和上述证券买卖实际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之日前 30 个工作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孰高者确定。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调整后,则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自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新股,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光大证券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朱建德建市国资公司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2.减持方式:锁定期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并在首次卖出的 6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后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在 6 个月内遵守前述关于集中竞价方式的减持比例承诺;

3.减持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

4.减持数量:在锁定期满后的 2 个月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数量(股份数量含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下同)的 01%;在锁定期满后的第 1-24 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第 8 个月初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01%。

5.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人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6.本人若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 6 个月;

8.发生以下情形时不得减持公司股份:1)发行人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2)大股东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9.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利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

(二)股东胡健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2.减持方式:锁定期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并在首次卖出的 6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后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的,在 6 个月内遵守前述关于集中竞价方式的减持比例承诺;

3.减持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

4.减持数量:在锁定期满后的 2 个月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数量(股份数量含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下同)的 01%;在锁定期满后的第 1-24 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第 8 个月初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01%。

5.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人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6.本人若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 6 个月;

8.发生以下情形时不得减持公司股份:1)发行人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2)大股东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9.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利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

0.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承诺”。

九、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将严格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若发行人未履行公开发行及上市文件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若因发行人未履行公开发行及上市文件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向投资者依法赔偿相关损失。

发行人将对出现该等未履约行为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问责或辞退等措施;若该等人员在(公司薪酬)等措施。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情况。

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本人若未能履行公开发行及上市文件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本人若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事项。同时,本人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但可进行职务变更。

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若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下列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偿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若未能履行公开发行募集及上市文件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若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缴付至发行人为止。

若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下列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偿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四)朱建德建市国资公司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若未能履行公开发行募集及上市文件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缴付至发行人为止。

若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下列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偿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阅报告》(天健审(2019)5829 号),公司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期末余额 17,679.83 万元,所有者权益 918.04 万元。公司 2019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54,239.0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62.27 万元,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883.65 万元,与 2018 年同期相比,公司 2019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增长 0.28%、5.04%和 6.35%,盈利能力较强。

预计公司 2019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8,000 万元~15,000 万元,同比变动-4.84%-132%;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0 万元~9,300 万元,同比增长 126%-840%。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00 万元~8,900 万元,同比增长 8.6%-0.64%。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承诺。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模式、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大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一)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环保政策及安全风险

公司属精细化工行业,生产经营中面临着“三废”排放与综合治理问题。随着国家和国际社会环境保护意识的日益提高,国家将有可能颁布更高的环境保护标准。如果环保标准提高,公司对环保配套设施和日常运营管理的投入将进一步加大,从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公司生产所需部分原料、半成品或产成品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生产生产过程对工艺操作要求较高,公司十分重视生产安全管理,制定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是,仍然不排除因操作不当、机器设备故障或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等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基础化工原料,大部分市场供应充足,但是价格与石油产品价格、市场供需关系存在较大的关联性。全球石油市场的价格波动会带来基础化工原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市场供需的不平衡也会对公司原材料价格造成影响。若产品售价未能与原材料成本同步调整,经营成本的增加将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下转 A14 版)

##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上接 A12 版)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1)、(2)、(3)条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 6 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列入协会黑名单、尚未完成重新注册的投资人或配售对象;

(8)保荐承销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

(9)招募说明书、投资价值文件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差价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10)法律法规规定其不能参与新股网下询价的投资人。

上述第(2)、(3)条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核工作的提交

投资者若参与新化股份询价,即被视为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及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1.核查材料的在线提交

(1)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属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证券投资账户和 R 类投资账户无需提交核查文件,可直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

(2)其他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应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服务平台(https://ipage.scomi.comjio/bai/home,建议使用 Chrome、IE10 或 IE11 浏览器登录)在线填写并提交核查材料。

投资者应首先在网上平台完成注册,在“个人中心”我的资料”中完善个人信息,机构投资者还需完善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配售对象类型为机构自营投资账户除外),资料填写完整后请务必点击“完成提交”,再从“发行动态”中选择“新化股份”项目进行询价操作。

个人投资者上传文件包括:《网下投资者询价确认函》(附件 4)、《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个人)》,原始文件需要从系统下载,然后线下盖章(或者签名),签章后扫描存为 PDF 格式文件后上传。

机构投资者上传文件包括:《网下投资者询价确认函》(机构 4)、《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与基金产品备案证明(如适用)、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与基金产品备案证明(如适用)、基金合同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专户理财产品备案证明(如适用)、证券公司定向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备案证明(如适用)、《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适用)、《自有资金承诺函》(如适用),原始文件需要从系统下载,然后线下签名盖章,签章后扫描存为 PDF 格式文件后上传。

如有信息修改,请重新下载对应的系统文件,签章扫描后再上传。

具体步骤请投资者登录平台后下载并参阅《光大证券网下投资者操作平台操作指引》进行操作。投资者应于 2019 年 6 月 6 日(T6) 20:00 前按照上述要求完成核查材料的在线提交,请投资者及时通过投资者平台查询审核核状态。

特别提醒:投资者请勿随意更改模板格式,否则将导致文件无法成功上传。请投资者尽早进行系统填报,并在提交系统后及时关注系统状态变化,如系统出现“全部通过”状态,则表明已完成报备;如未通过,请及时修改更改。如投资者未按要求在公告有效期内完成核查材料并提交报备,则其网下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并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2.应急通道提交

如投资者在本次提交系统时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以及注册或提交失败时,经电话确认后,投资者可在 2019 年 6 月 6 日(T6) 20:00 前通过电话应急通道提交材料,将全套核查材料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 gtd@zsc.com,并电话予以确认。网下投资者可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官方网站(www.scom.com)下载核查材料中标准文件的模板,下载路径为:光大证券官网首页-我们的业务-投资银行-IPO 网下发行。请网下投资者仔细阅读填报说明,并按相关要求填写。

在通过电子邮件发送核查材料时,请投资者务必按如下格式填写邮件主题:

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名称+新化股份 IPO;个人投资者:个人+姓名+配售比例 IQ。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到邮件后将发送邮箱回执。投资者发送邮件后 1 小时内未收到回执,请于核查资料报送截止日(T6)日 20:00 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来电确认。敬请投资者保留提交核查材料之已发送邮件记录,以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查验。本次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网下投资者须承诺电子版文件、盖章扫描件、原件三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并对其所提供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核查事宜的咨询、确认电话:02152623073、52623075、52623077、52623079、52623071、52623072。

(三)网下投资者核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以下程序对网下投资者提供的材料和资质进行核查:

1.在申请材料报备截止日(T6)日中午 20:00,如网下投资者未能在网上投资者报备平台完整填报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超过截止时间报备的申请材料将无效。

2.在核查过程中如发现网上网下投资者属于前述禁止配售的情况,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其参与报价并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3.网下投资者填报申请材料至正式获配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要求申请参与本网下投资者补充提供与核查相关的材料,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材料原件、符合条件的相关材料等。如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交材料或出现不符合配售条件的情况,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拒绝向其提交。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是否符合“三、(一)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的要求以及比对关联方。确保网下投资者符合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符合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以及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网下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网下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资者若全力配合光大证券对拟进行的调查和审核,如不予配合或提供虚假信息,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取消投资者参与询价及配售的资格并向公告报告,相关情况将在《发行公告》中详细披露。

(四)初步询价

1.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到上交所办理申购平台实名认证,成为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初步询价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01 日(T5)至 2019 年 6 月 11 日(T4)日,通过申购平台报价及查询的时间为上述交易日 9:30-5:00,网下投资者应在上述时间内向上述上交所申购平台填写、提交其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